

→中央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，地方和部门也要按此从严掌握。

→地方各级、基层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文件，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，除有明确规定外，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。

→少开会、开短会，开管用的会，对防止层层开会作出规定。提出了“三个不搞”的禁止性要求。

问题：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、过度留痕

中央要求

→严格控制总量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原则上每年搞1次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，对县、乡、村和厂矿企业学校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少50%以上的目标要确保执行到位。

→强化结果导向，考核评价一个地方和单位的工作，关键看有没有解决实际问题、群众的评价怎么样。

→坚决纠正机械式做法，不得随意要求基层填表报数、层层报材料，不得简单将有没有领导批示、开会发文、台账记录、工作笔记等作为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，不得以微信工作群、政务App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来代替对实际工作评价。

→严格控制“一票否决”事项，不能动辄签“责任状”。

→集中清理涉及城市评选评比表彰的各类创建活动。

→对巡视巡察、环保督察、脱贫攻坚督查考核、政府大督查、党建考核等，牵头部门也要倾听基层意见进行完善，提出优化改进措施。

→调查研究、执法检查等要轻车简从、务求实效，不干扰基层正常工作。

问题：干部不敢担当作为

中央要求

→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，实事求是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、规范问责、精准问责、慎重问责。

→修订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。有效解决问责不力和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。

→正确对待被问责的干部，对影响期满、表现好的干部，符合有关条件的，该使用的要使用。

→制定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，保障党员权利，及时为干部澄清正名，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。

→改进谈话和函询工作方法，有效减轻干部不必要的心理负担。

→把“三个区分开来”的要求具体化，正确把握干部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，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，为担当者担当，为负责者负责。

→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困难艰苦地区和奋战在脱贫攻坚第一线的干部，给予更多理解和支持，在政策、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。

工作机制

→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，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。

→由中央办公厅牵头，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工作。

→各地区各部门党委（党组）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一把手负总责，党委办公厅（室）负责协调推进落实。

→加强政治巡视和政治督查，加大舆论监督力度，对干实事、作风好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，为广大党员干部作示范、树标杆。

摘编自中国共产党新闻网